# 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4-18

*报告是一种公文格式，专指陈述调查本身或由调查得出的结论，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三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一篇　　为深入贯彻落实...*

报告是一种公文格式，专指陈述调查本身或由调查得出的结论，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本站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三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_TAG\_h2]　　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一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充分认识到党内法规制度知识学习与掌握的重要意义，结合贯彻落实新《党章》，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精心部署安排，采取有力措施，狠抓任务落实，以实现党风廉政建设的新格局。为此，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内法规制度的基础上，通过测试形式，进一步推动全校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内法规制度知识活动的深入开展。组织部、宣传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知识测试的通知》，对在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知识测试方式和时间做了具体安排。

　　《通知》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和党员干部必须原原本本地学习“两个条例”全文，做到熟读牢记、入脑入心，全面、准确、深入地学习领会(转载于:Www.bjyld.com月亮岛教育网:2025年党内法规贯彻执行情况报告三篇)。为了便于学习和掌握，更好的完成此次测试活动的学习任务，接到《通知》后，我们认真学习传达贯彻《通知》精神，及时召开党委会，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提出具体要求，提高了全体党员干部的对测试活动和对党内法规制度知识学习的重视。竞赛内容以《中国共产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同时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我部门对于此次测试活动给予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要求，精心组织。共有两位同志代表我部门参加了这次党内法规知识测试活动。笔试答卷完整、干净正确率均达95%以上，取得了优异的测试成绩，体现了我部门的党内法规知识学习成果，较好地达到了宣传教育的效果。

　　通过本次测试活动，加强了党员干部的自身素质建设，加强党性修养、树立良好作风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切实把党内法规制度做为廉政工作的正确思路、服务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组织协调能力、依法执纪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制约监督机制，严格工作纪律，提高依法办案水平，不断适应形势发展和新任务的要求，更好地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本次测试活动达到了预期的目的，收到了良好的教育学习效果。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了监督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增强了遵守党的纪律观念和自觉遵纪守法的责任感，从而为今后认真而全面地贯彻落实两个条例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二篇**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治必依据法规。管理好我们党这样一个有着8600多万名党员、43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大党，离不开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作保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这为我们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好地坚持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坚持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进一步指明了方向。

　　党内法规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决定》指出：“党内法规既是管党治党的重要依据，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直接阐明了党内法规同依法治国的关系。这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规管党治党意义重大。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作用。经过长期艰辛探索，我国于2025年形成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就要求我们除了进一步完善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外，还要特别注意完善以党章为根本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处理好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我们既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作用，还要充分发挥党规党纪的作用，使之相互作用、相得益彰。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党内法规这一概念，是毛泽东同志于1938年在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提出来的，至今已有76年的历史。此后，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党的中央领导同志均对党内法规建设作过重要阐述，党的十四大将党内法规的表述写入了党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制定颁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25—2025年)》(以下简称《五年规划纲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新进展。实践表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制度遵循和有力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充分发挥党内法规对国家法律的保障作用。

　　有一种观点认为，党规党纪强调得多，法律法规就会被弱化。事实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仅不会削弱国家法律的权威，而且有利于国家法律实施，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党制定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规范党内生活，为党组织和党员提供行为遵循;

　　党又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活动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都是党和人民意志的反映，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党内法规执行得好，法律法规就能得到较好遵守，法治建设就能顺利推进;

　　如果党内法规执行不好，法律法规的权威也树立不起来，依法治国也就无法实现。

　　完善以党章为根本、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制度的完备程度是政党发展成熟与否和执政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政党发展到高级阶段，都离不开完备的党内规章制度，否则就无法规范党内秩序、严明党的纪律，也就无法实现党的集中统一。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陆续制定颁布了一批重要党内法规，初步形成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为管党治党、治国理政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新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更为紧迫。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建立健全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由一系列相关具体法规制度组成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党章是我们立党、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在党内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最大的约束力。党章对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路线和纲领、党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都作了明确规定，对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的所有重大原则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既为全党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提供了根本准则，又为制定党内其他规章制度提供了根据和基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贯穿于党的组织和活动的各个方面，体现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是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核心。党内各项制度，包括组织制度、领导制度、生活制度、工作制度，实质上都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建设和党内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和实际应用。只有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推进党内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具体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才能逐步形成完整、系统、配套、协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到2025年要基本形成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主要领域、适应管党治党需要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使党执政的制度基础更加巩固，为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为实现这一目标，就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基本理念，坚持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基本要求，遵循法规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妥善处理数量与质量、前瞻性与现实性等关系，确保法规制度适应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需要，体现广大党员干部意愿，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制定党内法规的重要主体之一，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的要求，加快推进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建设，认真完成《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工作任务，提高制度安排的系统性、科学性，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要针对党的建设和党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发展党内民主、推进作风转变、规范权力行使、严明党的纪律、强化党内监督、保障党员权利等为重点，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作风建设监督惩戒制度，完善惩治腐败、预防腐败的党内法规，完善纪律处分制度、党员申诉制度、检举控告的制度，完善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有关规定。

　　在这个过程中，要注重提高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程序性、保障性、惩戒性规定，不断提高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执行力。实现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坚持依法治国和依法执政，在治国理政方面的依据是宪法和国家法律，在管党治党方面的依据是党章和党内法规。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受诸多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两者之间还存在一些衔接不够、协调不够的地方。有的党内法规在制定过程中缺乏论证，部分党纪规定与国法重复，有些党纪规定还有待进一步转化为国法，等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处理好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不断提高党内立规和国家立法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必须坚持以党章和宪法为基本遵循。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也规定，制定党内法规应当“遵守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规定”的原则。宪法明确规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我们要将这些原则贯彻到党内立规实践中去，保证党内法规体现党章和宪法的精神和要求，保证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在统一，为管党治党提供坚实的依据和保障。要切实做好党内法规特别是党纪的立、改、废、释工作，对于党纪中虽有规定但可以由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的，尽量通过法律法规来体现;

　　对于法律既没有规定也不适合规定的事项，应由党纪逐步实现全面覆盖;

　　对于同实践要求不相适应的党纪，应及时修订或废止;

　　对于立法法明确规定应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事项，党内法规不应做出规定;

　　对于那些经过实践检验、应转化为法律的党纪，应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将其转化为国家法律，逐步形成党的纪律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实现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必须坚持党纪严于国法。《决定》强调，“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纪严于国法，主要表现为党纪对党员的要求比国法对公民的要求标准更高。这是由我们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

　　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要坚持与时俱进，及时修改完善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凡是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违反法律的行为，也一定是违反党纪的行为。凡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违法犯罪的，必是违纪在前。当前，要抓紧修订廉政准则、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要建立协调顺畅的案件查处机制，发现党员违纪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查清其违纪事实，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如涉嫌违法犯罪，必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正确对待党组织纪律审查的决定，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配合组织查清事实。干扰、妨碍组织审查和进行非组织活动，必须从严从重处理，体现党纪严于国法的要求。

　　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党的纪律在党内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中发挥着中坚作用，只有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模范遵守国家法律，依法治国才有保障。

　　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我们党有着严明的纪律要求，从成立的第一天起就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严守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自觉的纪律。我们党是按照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标而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广大党员干部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着共同的奋斗目标和理想信念走到一起来的。加入党组织，是个人的自愿选择;

　　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严守党的纪律，是面对党旗宣誓入党时对党作出的庄严承诺。这就决定了党员干部的行动是自觉的行动。要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自觉性，使接受纪律约束成为一种习惯，并把习惯内化为一种行动，进而升华成一种文明素养。要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在党的纪律范围内活动。同时，党的纪律也是铁的纪律，必须无条件遵守。不自觉遵守甚至违反党的纪律的，就必须受到处理，直至开除出党。

　　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模范遵守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受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双重约束，既要做党的纪律的自觉遵守者，又要做国家法律的模范遵守者，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总是听其言、观其行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能否带头遵守法律，对能否实现全民守法具有重要影响。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推进各项治国理政活动的制度化、法律化。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法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承担起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要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要铁面执纪，不讲情面、不怕得罪人，敢于动真碰硬，敢于对违反纪律的行为亮剑，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确保纪律刚性约束。要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走向违法。要正确处理党纪与国法、党内审查与法律处理的关系，切实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能力。要严格责任追究，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要启动问责机制，对维护党纪、执行党纪不力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追究责任，形成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强大合力。

**党内法规落实情况报告三篇**

　　\*\*县委中心组、各党委(党组)高度重视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重要论述，全面深入抓好党内相关法规制度等的学习贯彻落实,做好党内相关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逐项对督查内容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习贯彻落实情况

　　 (一)学习贯彻落实执行情况

　　 1、学习情况：一是抓原文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对相关党内法规进行原原本本进行研读，对规定逐章逐条进行学习，深刻理解、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把握好问责工作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问题的依据与原则、主体与对象、内容与情形、方式与程序等主要内容;二是抓日常自学。将相关法规书籍印发到每一位党员干部手中，要求自学，并作好学习笔记。通过日常自学，学思践悟，对贯彻执行好相关法规制度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抓学习动员。学习领会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原则，释放了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强烈信号，提高每一位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规矩意识。

　　 2、贯彻落实督导情况：坚持在学习领会、建章立制、宣传引导上下功夫，推动管党治党要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注重学习教育，领会精神到位。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第一议题学习内容，2025年集中学习25次，涉及法规制度等内容11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克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认真履职，各负其责，主动适应在监督下工作。坚持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问题，积极改正缺点错误，敞开胸怀，以闻过则喜的态度，主动接受来自方方面面的监督，努力把自身的工作做好、做到位。

　　 (二)宣传教育的主要举措

　　 通过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党员干部大会、党员活动日等形式，专题学习党内法规;邀请实现宣讲团成员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党员参观各类红色教育基地、反腐教育基地等，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有效增强了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三)督查落实及追责惩处情况

　　 始终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学习放在首位，通过组织加强学习，把政治纪律严起来，把政治规矩守起来，争做表率和践行者。定期不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督查检查，让广大干部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绷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弦，不断增强政治归属感和看齐意识，始终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现问题做好提醒和追责，根据相关制度严厉追责。

　　> 二、存在问题

　　 1、学习\*\*\*总书记重要论述和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深度还不够。

　　 2、抓日常学习和教育监督还不够。

　　 3、各项制度的落实有待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加强学习的自觉，把学习引向深入。把学习贯彻法规制度与工作有机结合，对照检查是否存在“四风”反弹、“不严不实”问题;对照检查是否达到了合格党员的标准，是否与先锋模范还存在差距;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政风行风要求有机结合，对照检查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违反“六个严禁”的行为;对照检查是否严格履行责任义务，是否廉政勤政，是否违反党纪党规，着重破解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干部责任落实不力，作风不实等问题。

　　 2、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通过开展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自查自纠和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党性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确保党纪党规入心入脑，发挥震慑警示效应，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3、党组班子成员带头学，带头遵守执行。党委(党组)班子领导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刻领会。

　　 4、制定学习计划，经常性学习，常态化学习，确保人人参与学习、人人知晓内容，并把学习与全县中心、重点工作有机结合。

　　 5、加强日常监督，完善相关制度。对党员干部学习、遵守、执行法规制度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并根据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